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9号

关于给予杨玉霜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杨玉霜，女，1990年3月出生，学号：80914102，外语系英语09-1班学生。

杨玉霜同学在2011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，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两天，并在12月9日的《国际私法》课程考试时请同学代替本人答卷。

杨玉霜同学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警示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杨玉霜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但不予以停学一年处理。留校察看期自2011年12月19日起至2012年12月18日止。

杨玉霜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留校察看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3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李枚晏

录入：赵雯君